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後，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50.7百萬元。誠如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為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根據最新市場發展，將截至該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透過選擇性地於本公司所管理的新基金投放我們的資金，促進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使用狀況，以及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時間表：

序號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截至 2023年	於 2024年	於 2024年	截至 2024年	截至 2024年	截至 2024年	
		上市募集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1月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7月26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已 動用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止的未動 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更新後 使用時間表
1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							
	為基金管理業務提供資金	332.7	256.5	76.2	336.7	8.0	264.5	328.7 2025年年底前
	投資於人才以支持擴大 基金管理業	142.6	-	142.6	3.1	14.3	14.3	- -
	投資於為基金管理業務 提供外部專業支持	95.1	15.4	79.7	3.9	14.0	29.4	3.9 2025年年底前
	投資於辦公室和IT基礎 設施	47.5	-	47.5	-	-	-	- -
2	直接投資業務							
	直接投資	118.8	104.1	14.7	3.1	11.7	115.7	3.1 2025年年底前
	推進債務償還及優化 資本結構	95.1	12.2	82.9	2.6	80.2	92.5	2.6 2025年年底前
	投資於投後支持及直接 投資能力	23.8	-	23.8	1.0	-	-	1.0 2025年年底前
3	一般公司用途	95.1	1.4	93.7	2.6	91.9	93.3	1.7 2025年年底前
	小計	950.7	389.6	561.1	353.0	220.1	609.7	341.0

註(1)：股東已於2024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該項變更旨在應市場動態變化而調整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並抓住本集團收入增長的商機。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細資料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亦已在聲明中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彼等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基準及非貨幣性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訂立興北合夥協議，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供以下有關該交易基準的補充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北合夥協議項下並無設定天圖興北應付予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的附帶權益年度上限，蓋因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利潤分配僅在以下情況下應予支付：(i)基金已實現投資收益或投資項目退出（各稱為「觸發事件」）；及(ii)可供分派的所得收益超出基金資本承諾總額的1.0%，且利潤分配應按以下計劃進行分配：

- 100%分配予所有合夥人，直至彼等收回其初始資本出資；
- (如有盈餘) 100%分配予合夥人，直至彼等收到相當於8%年複合優先回報率（亦稱為「興北最低資本回報率」）的金額；
- (如有盈餘)此後收益作為附帶權益分配予基金管理人，直至其獲得的附帶權益總額達到基金收益總額的20%；及
- (如有盈餘)剩餘收益按各合夥人的實際資本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上述可分配予本集團的附帶權益可藉以下公式(「興北附帶權益公式」)說明：

倘就所有合夥人而言， $V_{partner} > C_{partner} * (1 + 8\%)^{\wedge} [(T_x - T_0)/365]$ ，則截至 T_x 的附帶權益 $\leq (V_{total} - C_{total}) * 20\%$ 。

註： $C_{partner}$ 指基金合夥人截至 T_0 的實繳資本； T_0 指合夥人的繳款日期； T_x 指繳款日期後 X 天； $V_{partner}$ 指截至 T_x 可分配予相關天圖興北合夥人的資產； V_{total} 指截至 T_x 所有合夥人應佔資產總值； C_{total} 指所有合夥人的實繳資本總額。

上述附帶權益的結構由各方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可比基金所採納的市場現行附帶權益條文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公告所載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含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中國深圳
2025年12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及鄒雲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仕生先生、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冽先生。